

#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11 期 发售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11 期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外发售，根据《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产品投资管理合同”）、《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说明书”）、《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合同”），依法发行本期产品。

## 一、本期产品发售相关事项如下：

1. 拟认购日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拟成立日：2023 年 9 月 1 日
3. 管理费率：【 0.09%】 /年
4. 托管费率：【0.01%】 /年
5. 项目期限：三年期定期存款
6. 收益分配方式：到期还本付息

## 二、认购条件：

1. 认购客户须具有投资本产品的所有合法权利、授权及批准，其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。
2.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、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、投资说明书、托管合同、发售公告等各项约定和规定，自愿根据上述文件约定投资本产品，认购产品份额。



3.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《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中的条款与内容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，自愿承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本期产品认购流程

1. 投资人确定认购意愿后，向产品管理人提供《养老金产品资料类业务申请书》、《养老金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养老金产品预留印鉴卡》进行TA开户申请，产品管理人T+1日内完成开户并向投资人发送《开户确认单》。

2. 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养老金产品《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和《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表》进行认购申请。

3. 第1、2点中所述表格文件可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<http://www.htam.com.cn>产品中心的下载中心内下载填写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8月29日

